

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文件

哈院发〔2025〕2号

哈尔科夫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杭师大学〔2022〕60号文件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籍且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符合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相关要求；
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，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10%；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10%，但达到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责任作者）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，或在“互联网+”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的奖励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名前

三)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教育、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，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、集体项目前六名，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、集体项目第一名，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比赛、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教育、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，获得全国前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、全省第一名（或最高等次奖项），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、展演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(8)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国家奖学金评定由学习成绩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，具体分值及加分明细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(一) 学校一般每年 9-10 月份左右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

通知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。推荐人选经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定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。

（四）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建议名单，报学校研究审定。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五、奖金发放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（二）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，国家奖学金和外贸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、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；论文期刊等级以最新版本的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评选的申请条件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

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研究决定。

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 1

哈尔科夫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表

(班级: 姓名:)

推选基本标准	1. 体测分数: ____。2. 有无补考课程: ____。3. 上一学年成绩绩点及排名在同专业排名: ____; ____; 综合素质评价分数及同专业排名 ____; ____。		
评选指标	评分标准	具体加分点	自评分
学习成绩 (50 分)	学年平均学分绩点/专业最高绩点*50 分 (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)。		
综合能力 (20 分) 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, 最高不超过 20 分】	1. 院乐研、乐学、乐行、乐业、乐享之星 (综合类)、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参与者 (+2)。 2. 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志愿者 (综合类)、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校优秀团员、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 (+3)。 3. 校自强之星、十佳团员、十佳志愿者、十佳团干部、十佳心理委员、十佳新生学长、优秀党员 (+5)。 4. 校十佳大学生 (+10)。 以上对应的省级、国家级荣誉分别在此基础上再 (+5、+10)。 【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, 不重复加分。】		
创新能力 (20 分) 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, 最高不超过 20 分】	1. 学术论文: 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,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, 其他类期刊 (+1.5), 五类期刊 (+3), 四类期刊 (+5), 三级期刊 (+8), 二级期刊 (+11), 一级期刊 (+15) (加分只认第一作者或者学院、平台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, 加分累计不超过 2 篇)。 2. 发明专利: 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(+20), 如尚未授权, 处于已申请状态 (+5)。 3. 学科竞赛: ①经学校认定, 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 +20、省级特等及一等 +15、省级二等 +10、省级三等 +6; 二、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 (加分仅限包括负责人在内的排名前三成员, 负责人加满分, 排位往后依次递减 -3)。②文体类竞赛, 国家级第一名 +13, 二至三名 +10, 四至八名 +9, 省级第一名 +8, 二至三名 +6, 四至八名 +4 (取所在学年最优比赛成绩加分)。③校思政微课、思政论文、精进杯比赛, 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加分 +3、+2、+1 (校辩论赛限“树人杯”)。 4. 科研立项结题: 项目负责人获得省“新苗”立项并结题 +7、国创立项并结题 +6, 本创、校“星光”、本创立项并结题 +3 (团队成员仅限包括负责人在内的排名前三成员,		

	折半加分，团队成员累加仅计最高加分项，不叠加）。 【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以上加分要求我院学生为第一负责人，以我院为单位上报】		
国际交流能力（10分）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】	1. 积极参与校院国际交流活动，相关活动需经学院认定，一次活动+1； 2. 积极参加校院出国境国际交流活动，相关活动需经学院认定，15天及以上活动+3，30天及以上活动+6，仅就高加分，不累计。		
备注：1. 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2. 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			

